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持續關連交易

就

(1) 倉庫服務協議

及

(2) 2023 年的金融服務協議

釐定年度上限

及

關連交易

(3) 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

倉庫服務協議

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招商保稅與南油集團訂立倉庫服務協議就南油集團於深圳前海向招商保稅提供倉庫服務，自交割日期起為期三年。

南油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南油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倉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2年9月29日，董事決議將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倉庫服務協議應付予南油集團的總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100萬元(相當於約1,222萬港元)、人民幣4,500萬元(相當於約5,000萬港元)、人民幣4,600萬元(相當於約5,111萬港元)及人民幣3,600萬元(相當於約4,000萬港元)。

由於就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倉庫服務協議應付予南油集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訂立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自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為期三年，其中載列招商局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的框架。

招商局財務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i)本集團於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ii)本集團就招商局財務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iii)本集團就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iv)本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及(v)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2年9月29日，董事決議將各自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21億港元、1,000萬港元、1,000萬港元、1,000萬港元及8,100萬港元。

由於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於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及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

於2022年9月29日，招商港務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以繼續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蛇口工業區內的若干幅土地，為期兩年，而訂約方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追溯應用該協議。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HKFRS 16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費用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土地使用權，故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租賃土地的收購事項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新訂第一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其他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新訂第一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然而，由於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包括新訂第一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性質類似或在其他方面有關連，故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將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招商保稅與南油集團訂立倉庫服務協議就南油集團於深圳前海向招商保稅提供倉庫服務，自交割日期起為期三年。

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訂立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自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為期三年，其中載列招商局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的框架。

於2022年9月29日，招商港務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以繼續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蛇口工業區內的若干幅土地，為期兩年，而訂約方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追溯應用該協議。

2. 倉庫服務協議

倉庫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9月29日

訂約方：(1) 南油集團
(2) 招商保稅

倉庫：位於中國深圳前海的深圳前海綜合保稅區的2號、3號、4號及5號倉庫。

倉庫現正興建中，估計倉庫建築面積如下：

2號倉庫：30,181.70平方米；

3號倉庫：14,692.68平方米；

4號倉庫：14,665.68平方米；及

5號倉庫：18,148.70平方米。

用途：招商保稅將利用該等倉庫進行貨物儲存、裝卸、拆包、包裝、拼箱、陳列等物流業務。

- 期限： 倉庫服務協議自交割日期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於期限屆滿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將倉庫服務協議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交割日期： 於南油集團取得消防部門工程竣工驗收報告及書面竣工記錄後10個營業日內，倉庫服務協議的期限開始起算，同時招商保稅應取得倉庫的所有權。於交割日期，倉庫的主要設施及配套設施、電力及照明設施、消防設施、監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及設備應齊全、完好。
- 費用： *服務費：*
於期限的首兩年，招商保稅每月應付之服務費為每平方米倉庫人民幣36元(不含增值稅)(相當於約40港元)。根據倉庫的估計建築面積計算，招商局保稅物流估計每月應付之服務費為約人民幣280萬元(相當於約311萬港元)(不含適用增值稅)或約人民幣297萬元(相當於約330萬港元)(含6%的適用增值稅)。

自期限的第三年起，招商保稅每月應付之服務費為每平方米倉庫人民幣38.16元(不含增值稅)(相當於約42.40港元)。根據倉庫的估計建築面積計算，招商局保稅物流估計每月應付之服務費為約人民幣297萬元(相當於約330萬港元)(不含適用增值稅)或約人民幣315萬元(相當於約350萬港元)(含6%的適用增值稅)。

管理費：

除服務費外，招商保稅須每月向南油集團支付每平方米倉庫人民幣2元(相當於約2.22港元)的管理費。根據倉庫的估計建築面積計算，招商保稅估計每月應付之管理費為約人民幣16萬元(相當於約18萬港元)(不含適用增值稅)或約人民幣17萬元(相當於約19萬港元)(含6%的適用增值稅)。

南油集團應於每月10日前向招商保稅出具月服務費發票，而招商保稅應根據發票於每月25日前支付月服務費。

招商保稅須按逾期金額的0.3%乘以逾期天數支付滯納金。

此外，招商保稅應於本年度12月30日前向南油集團結清本年度所有尚未支付款項，否則須支付本年度尚未支付款項總額3%的違約金。

費用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的市場倉庫費用後公平磋商協定。

月服務費不包括任何電費及水費。該等水電費將按倉庫所設電錶、水錶所指示的實際用量根據政府規定的標準費率計算收取。招商保稅應於南油集團出具水電費發票後15日內向南油集團支付水電費。

招商保稅應透過其內部資源撥資以現金支付所有應付南油集團的費用。

保證金：

招商保稅應：

- (i) 自倉庫服務協議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向南油集團提供保證金為約人民幣662萬元(相當於約735萬港元)的銀行保函；及
- (ii) 自交割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南油集團支付約人民幣662萬元(相當於約735萬港元)的保證金。

保證金將於期限結束時將倉庫歸還予南油集團後20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予招商保稅，惟在未根據倉庫服務協議條款支付服務費或其他費用的情況下可作出任何扣除。

終止：

倘招商保稅違反倉庫服務協議，包括未根據倉庫服務協議的條款支付保證金，或拖欠服務費、電費或其他適用費用兩個月或以上，南油集團有權暫停招商保稅使用倉庫及倉庫設施，並停止提供物流服務。

倘任何一方於期限屆滿前終止倉庫服務協議，則其須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書面通知。倘南油集團提前終止倉庫服務協議，其須將保證金全數退還予招商保稅，同時向招商保稅支付相當於兩個月服務費的違約金。倘招商保稅提前終止倉庫服務協議，其須支付截至終止日期所有未支付費用，並將倉庫清理恢復至良好狀態後將倉庫歸還南油集團。南油集團將不會向招商保稅退還保證金。

倘南油集團未提前三個月向招商保稅發出提前終止的書面通知，除向招商保稅悉數退還保證金外，南油集團亦須向招商保稅支付相當於三個月服務費的違約金。倘招商保稅未提前三個月向南油集團發出提前終止的書面通知，南油集團將不會向招商保稅退還保證金，此外，招商保稅須向南油集團支付相當於一個月服務費的違約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南油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南油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倉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2年9月29日，董事決議將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倉庫服務協議應付予南油集團的總費用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予南油集團的總費用的年度上限
2022年	人民幣1,100萬元(相當於約1,222萬港元)
2023年	人民幣4,500萬元(相當於約5,000萬港元)
2024年	人民幣4,600萬元(相當於約5,111萬港元)
2025年	人民幣3,600萬元(相當於約4,000萬港元)

由於就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倉庫服務協議應付予南油集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3. 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訂立之2020年的金融服務協議，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止為期三年，當中載列與招商局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有關的框架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於2022年9月29日，鑒於2020年的金融服務協議於2022年12月22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訂立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自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為期三年，以載列與(i)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ii)招商局財務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iii)招商局財務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iv)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及(v)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理財、證券承銷及金融諮詢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

內容有關：

- (i) 存款－招商局財務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
- (ii) 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對於國內清算及結算，招商局財務不得收取任何服務費，而對於跨境清算及結算，招商局財務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其他國內及相關地方金融機構收取的服務費；
- (iii) 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招商局財務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國內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iv) 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招商局財務提供的匯率將不遜於其他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匯率；及
- (v)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招商局財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其他國內主要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招商局財務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對於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本集團將僅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且無意在動用該等服務時向招商局財務提供任何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關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i)本集團於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ii)本集團就招商局財務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iii)本集團就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及(iv)本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2年9月29日，董事決議將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於2023年
金融服務協議
期內任何時間
(港元)

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

21億

截至2023年、
2024年及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各年
的年度上限
(港元)

本集團就招商局財務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	1,000萬
本集團就招商局財務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	1,000萬
本集團就招商局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	1,000萬
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8,100萬

由於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於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及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ii)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及(iii)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4. 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7月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招商港務訂立現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據此招商港務同意自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用蛇口工業區的若干幅土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自現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起，訂約方一直磋商繼續租賃相關土地的相關條款，而招商港務於協定租賃土地相關條款的期間繼續佔用土地。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港務並未就佔用租賃土地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支付任何租金費用。於2022年9月29日，根據六項單獨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招商港務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以繼續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蛇口工業區內的若干幅土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訂約方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

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各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的每月每平方米租金費用及每年應付租金費用總額的詳情：

	相關新訂招商局蛇口 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的 每月每平方米租金費用	相關新訂招商局蛇口 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的 每年應付租金費用總額
新訂第一項招商局蛇口 工業區租賃協議	人民幣 3.83 元 (相當於約 4.26 港元)	約人民幣 2,164 萬元 (相當於約 2,404 萬港元)
新訂第二項招商局蛇口 工業區租賃協議	人民幣 4.42 元 (相當於約 4.91 港元)	約人民幣 22 萬元 (相當於約 24 萬港元)
新訂第三項招商局蛇口 工業區租賃協議	人民幣 4.42 元 (相當於約 4.91 港元)	約人民幣 398 萬元 (相當於約 442 萬港元)
新訂第四項招商局蛇口 工業區租賃協議	人民幣 7.24 元 (相當於約 8.04 港元)	約人民幣 88 萬元 (相當於約 98 萬港元)
新訂第五項招商局蛇口 工業區租賃協議	人民幣 7.24 元 (相當於約 8.04 港元)	約人民幣 45 萬元 (相當於約 50 萬港元)
新訂第六項招商局蛇口 工業區租賃協議	人民幣 7.24 元 (相當於約 8.04 港元)	約人民幣 81 萬元 (相當於約 90 萬港元)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招商港務深圳根據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年度租金費用(經合併計算)約為人民幣 2,798 萬元(相當於約 3,109 萬港元)。於兩年租期內，招商港務深圳根據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租金費用總額(經合併計算)約為人民幣 5,596 萬元(相當於約 6,218 萬港元)。

各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的首期付款須等同於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年度租金費用，並須於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由招商港務支付。其後，各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費用將由招商港務每半年分期等額支付。招商港務深圳須於每年5月31日及11月30日分別支付截至6月30日及12月31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租金費用總額。

各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費用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土地及物業資產的位置與用途以及附近地區的類似地塊及物業的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概無就租賃土地進行第三方估值。租金費用將透過內部資源撥資以現金支付。

租賃土地的資料

下表載列租賃土地的詳情：

	租賃土地	本集團根據 HKFRS 16 確認 的使用權資產 的價值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的初始收購成本
新訂第一項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租賃協議	位於蛇口工業區總面積 為470,706.89平方米的 地塊，用作港口堆場用 地	約人民幣 3,922萬元 (相當於約 4,358萬港元)	約人民幣 321.10百萬元 (相當於約 356.78百萬港元)
新訂第二項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租賃協議	位於蛇口工業區內港灣 大道南向的一幅總面積 為4,040.04平方米的土 地，用作工業用地	約人民幣 39萬元 (相當於約 43萬港元)	約人民幣 276萬元 (相當於約 307萬港元)

	租賃土地	本集團根據 HKFRS 16 確認 的使用權資產 的價值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的初始收購成本
新訂第三項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租賃協議	位於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以北的一幅總面積為74,962.46平方米的土 地，用作堆場用地	約人民幣 720萬元 (相當於約 800萬港元)	約人民幣 5,114萬元 (相當於約 5,682萬港元)
新訂第四項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租賃協議	位於蛇口工業區內港灣大道東南向的一幅總面積為10,156.58平方米 的土地，用作辦公用地	約人民幣 160萬元 (相當於約 178萬港元)	約人民幣 693萬元 (相當於約 770萬港元)
新訂第五項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租賃協議	位於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的一幅總面積為5,188.62平方米 的土地，用作港口堆場用地	約人民幣 82萬元 (相當於約 91萬港元)	約人民幣 354萬元 (相當於約 393萬港元)
新訂第六項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租賃協議	位於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以南港灣路2號的一 幅總面積為9,307.91平 方米的土地，用作港口 堆場用地	約人民幣 146萬元 (相當於約 162萬港元)	約人民幣 635萬元 (相當於約 706萬港元)

根據HKFRS 16，租賃土地(為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的目標對象)將被本集團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069萬元(相當於約5,632萬港元))，並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HKFRS 16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費用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土地使用權，故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租賃土地的收購事項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新訂第一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其他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新訂第一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然而，由於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包括新訂第一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性質類似或在其他方面有關連，故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將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5. 一般資料

招商保稅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保稅物流服務。招商保稅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由CMPG(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40%權益。

南油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深圳前海進行投資、開發、建設及管理。南油集團為CMG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招商局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招商局財務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招商港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港口服務。招商港務深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蛇口工業區進行開發及經營，並於中國深圳蛇口進行物業發展及投資。其為CMG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政府(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其主要於三大界別(包括運輸及相關基建、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區及物業開發及管理)提供服務。

6.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

倉庫服務協議

招商保稅的倉庫資源利用已飽和，但其客戶仍有較大需求。為滿足市場需要，招商保稅建議透過倉庫服務協議與南油集團合作。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倉庫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考慮附近地區的市場倉庫費用及估計倉庫建築面積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倉庫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招商保稅應付予南油集團的總費用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條款規定，向招商局財務支付的各種費用及收費將不高於類似金融機構所提供者，且所提供的其他條款及費率亦不會遜於其他類似金融機構所提供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將為金融服務提供其他選擇，並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金使用效率及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入的最高存款金額及本集團收到的利息收入分別為18.43億港元及1,900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費用。考慮到本集團根據2020年的金融服務協議存放存款及應付服務費的過往金額以及本集團將存放存款的預測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於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ii)本集團就招商局財務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iii)本集團就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iv)本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及(v)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

本集團的一貫策略是透過投資新項目、收購高質素港口相關業務及物業、租賃物業及倉庫、提供貨物管理服務及擴大集裝箱相關物流服務，藉以鞏固及發展其港口業務及港口相關業務。董事認為，根據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續租租賃土地將促使本集團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平穩運營，且董事認為續租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訂明的租賃土地對本集團有利，並有助本集團維持持續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考慮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的附近地區類似地塊或物業的市場租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倉庫服務協議、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或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的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就招商局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金融服務協議，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止為期三年
----------------	---	--

「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就招商局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金融服務協議，自2023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為期三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保稅」	指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招商局財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附屬公司
「交割日期」	指	招商保稅取得倉庫所有權的日期及倉庫服務協議期限的開始日期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CMPG」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1872/201872)上市
「招商港務」	指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MG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	指	招商港務深圳(作為承租人)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作為出租人)於2020年7月7日訂立的八項獨立租賃協議的統稱，內容有關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蛇口工業區內的地塊，而單項「現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指當中各項或任何一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土地」	指	位於蛇口工業區的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的標的地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	指	招商港務(作為承租人)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作為出租人)於2022年9月29日訂立的六項新訂獨立租賃協議的統稱，內容有關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蛇口工業區內的地塊，而單項「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指當中各項或任何一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南油集團」	指	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MG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倉庫」	指	將於深圳前海綜合保稅區建設的2號、3號、4號及5號倉庫，位於深圳前海
「倉庫服務協議」	指	南油集團與招商保稅就南油集團提供的倉庫服務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倉庫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2022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秀峰先生、嚴剛先生、楊国林先生及徐頌先生；非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劉威武先生及鄧偉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龐述英先生及黃珮華女士。